

慈雲閣
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停止審核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根據北區地政處就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提出的意見，上述**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該申請範圍全屬政府土地及其內的構築物和其延伸部分並沒有得到北區地政處批准。根據北區地政處給申請人的書面回覆，上述指明文書申請的擬議申請地點**將用作其他用途，申請人的土地規範化申請不獲接納。**

基於上述原因，**發牌委員會已決定停止審核上述整組指明文書申請**（即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會舉行公開會議以審議該整組申請，以就該整組申請作定奪。當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定奪時，如果該指明文書申請並未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中有關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和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要求**，發牌委員會將一併拒絕上述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有關的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須按《條例》的規定合法處置骨灰。